

宝鸡市凤翔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文件

宝凤财预评字（2023）14号

签发人：田建锋

宝鸡市凤翔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关于区林业局申请拨付 2022 年度绿化 租地资金预算评审报告

区财政局：

受区局委托，我中心对区林业局报送的《关于申请拨付 2022 年度绿化用地租地资金的报告》【宝凤林字（2023）18 号】项目预算进行评审，现将评审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认真贯彻省市关中大地园林绿化建设精神，深入推进绿色凤翔建设，2003 年以来，我区先后建设了西宝北线、凤虢路、灵山路、机场路、凤麟路、西凤大道、雍城湖环湖林带、宝汉高速林带、西府大道景观林带、大槐社坡面、饮凤苑及川口河矿山等多处宽幅林带及绿化工程。区林业局报送 2022 年绿化租地面积共计 4,623.002 亩，送审金额 2,727,732.60 元，区财政局安排我中心对项目预算进行评审。

二、评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凤翔县县级财政项目预算评审管理办法》；
3. 《绿化租地合同》；
4. 《2022 年度绿化用地租地资金申请明细表》。

三、评审结论

经审核，该项目送审金额 2,727,732.60 元，审定金额为 2,695,988.60 元，审减金额 31,744.00 元。

具体审减原因：

经查阅核对绿化租地协议及 2022 年度绿化用地租地资金申请明细表等资料，审减租地面积 47.23 亩。其中：凤虢路租地面积减少 15.1 亩，每亩租金 400 元，审减金额 6,040 元；西府大道因物流园及加油站建设租地面积减少 32.13 亩，每亩租金 800 元，审减金额 25,704 元。

四、评审说明

本次对区林业局报送的《申请拨付 2022 年度绿化用地租地资金》结算审核意见及评审结果，仅供区财政局预算股参考。

宝鸡市凤翔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2023 年 4 月 25 日



抄送：区林业局

宝鸡市凤翔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2023年4月25日印发

共印5份